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37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9-20 年較上年修訂預算增加 8,380 萬元 (5.38%)，增加撥款其中原因是
要應付審批新建築圖則的工作量，為此，當局可否告知：

1. 會否增加「審批新建築圖則」職位的人手，若會，數量及開支為何；
2. 是否滿意現時「審批圖則」的工作效率，是否有改善空間，若有，詳情如何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3)

答覆：

1. 為應付審批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（包括採用「組裝合成」建築法的項目和過渡性房屋項目），2019-20 年度屋宇署將增加人手，開設 30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包括 12 個專業職位（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）、10 個技術職位（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）、7 個文書職位及 1 個汽車司機職位。每年開支約增加 1,640 萬元。
2. 屋宇署一直定期檢視圖則審批程序，以改善審批圖則的效率及協助業界擬備符合屋宇署規定的圖則。為此，屋宇署已採取多項措施，例如實施簡化查核制度、設立呈交圖則前的查詢機制，以便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盡早確定其建築項目的設計原則，避免準備工作白費，以及為簡單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實施快速審批程序。此外，屋宇署亦一直與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攜手合作，不斷優化審批程序，提升服務。具體而言，屋宇署定期檢討及發出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，為從業員提供指引，並設立與業界持份者溝通的各種平台，例如：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、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及其下的研討小組，以及因應不同作業守則而設的技術委員會。

- 完 -